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胡育萍

電話：037-559583

傳真：037-370163

電子郵件：hyping201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6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培訓計畫1件，附件2-113年培訓計畫課程總表1件，附件3-113年數位組裝課程及客語課程1件，附件4-衡量標準表+113年性別意識成果表1件，附件5-數位組裝課程路徑1件，附件6-哈客網路學院登入及選讀步驟1件(222820_0063830_附件1-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培訓計畫.pdf、222820_0063830_附件2-113年培訓計畫課程總表.pdf、222820_0063830_附件3-113年數位組裝課程及客語課程.pdf、222820_0063830_附件4-衡量標準表+113年性別意識成果表.pdf、222820_0063830_附件5-數位組裝課程路徑.pdf、222820_0063830_附件6-哈客網路學院登入及選讀步驟.pdf)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培訓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重大政策，培訓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職能，提升執行效能，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營造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同仁學習，爰訂定旨揭計畫。
- 二、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三、實施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比照辦理。
- 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管考機制(詳如附件4)：
 -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研習、調派訓作業及所屬人員完成必要課程20小時學習時數、法定訓練及本府性別平等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之情形，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推動組織學習之衡量指標評核標準。
 - (二)辦理課程具創新及確能提升職能效益者，予行政獎勵。

人事室

113/03/27



1130001007

五、個人績效獎懲：

- (一)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本府113年數位組裝課程」(內含必修與選修)共計30小時、勤修新制1小時(另行發函)及哈客網路學院指定5小時客語課程(如附件3)，予嘉獎二次。
- (二)各類人員未達成法定4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致機關受罰，未達成人員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 (三)有關個人績效獎勵部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一般人員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核定發布。
 - 2、本府同仁、所屬機關首長、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人員由本府人事處自終身學習網下載資料逕送權責單位核定(無須函報獎懲建議)。
 - 3、為利訓練時數統計下載，請同仁選讀組裝課程時，務必點選「整批選課」請勿單堂選課，如因操作錯誤致後臺系統無法勾稽者，不予敘獎。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3/27 文
交 11:01:35 章

